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申报2025年度第二批区级科研项目的

通 知

各镇街，各区级相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重庆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，提升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水平，加大我区研发投入力度，现就2025年度第二批区级科研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科研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申报，牵头单位须是独立法人单位，具备良好的科研和经费保障条件；项目参与单位可以是区内外的法人组织，通过与牵头单位签订协议（附件3），以合作方式联合申报和实施项目；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牵头单位在职人员，有良好的信誉，有较强的组织、管理、协调能力；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诚信记录涉及的限制申报条件；

（三）项目牵头单位、项目负责人无逾期一年以上未结题科研项目。

二、项目类型

（一）工业类

围绕“416”科技创新布局和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，重点聚焦我区轻合金材料、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、火锅食材及预制食品、信息安全、天然气化工为特色的“两主四特”现代产业体系，组织开展的相关领域新产品、新设备、新材料、新工艺，以及关键技术、共性技术、公益技术的研发与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项目。

（二）农业类

围绕支持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的选育、研究和推广应用；农业机具研发推广；围绕优质稻、辣椒、萝卜、生猪、草食畜牧等主导产业种养殖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和示范；乡村振兴等共性技术研究和推广示范等方面项目。

（三）社会类

围绕文化教育（不含课程教学）、青少年心理健康、医药健康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安全等领域技术研发、推广应用与创新发展，提高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水平等方面的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资料。申报单位填写《重庆市綦江区科研项目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、科研诚信承诺书（附件2）和《綦江区科研项目申报评审表》（附件4），申报单位将申报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印章）简装成一套，一式2份报送至区科技局（南门办公楼三楼305室），其中附件1、4电子资料按项目类别分别发送至对应邮箱。所有资料一律不退还，请注意留档保存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。申报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至9月3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。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申报条件中第三条要求据实申报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结题的项目抓紧时间结题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项目申报资格，并纳入科研诚信管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镇街、部门、相关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广泛宣传、积极动员，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，切实提升科技研发能力，激发创新氛围。

（二）为保障科研项目质量，2025年社会类科研项目立项重点聚焦于应用型研究领域，对不属于本通知科研项目立项范围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对优秀科研项目，优先支持申报重庆市科研项目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工业类：联系人：朱梓豪 15155543003；

邮箱：840974542@qq.com；

农业类：联系人：刘雨松 15823277895；

邮箱：1099926158@qq.com；

社会类：联系人：徐 辉 18716325735；

邮箱：1246512746@qq.com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綦江区科研项目立项申报书

2.科研诚信承诺书

3.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

4.綦江区科研项目申报评审表

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

2025年8月29日